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88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接受独立第三方取代东莞信托作为合作方并仍按原方案对“深圳市创意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概述

1. 本司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4月24日、2015年6月18日已公告披露同京能集团关于电厂余热与梯级能源应用方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司将投资和经营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岐岭路之间的阳光路段“蓄能式城市制冷站”的超级能源广场项目。该项目将使用京能集团南方公司钰湖电力的电厂余热，以能源的梯级利用为特征，以大型冷能蓄能设施为基地，集中对周边提供冷热能供应的收费服务；该项目同时还在低温、冷冻、恒温仓储配套功能方面规划了具有冷链配送、温控零售核心功能的商业空间，该空间将集成专用低温仓储、温控零售、冷链配送、商务办公于一体，可高效发挥综合的节能效益。

2. 为设立上述清洁能源业务投资和经营的平台，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环星苑”）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于2016年2月签订《合作意向书》，就分别持有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能源基建”）100%全部2亿元的注册资本金并针对即将开展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岐岭路之间的阳光路段超级能源广场等相关业务（下称“业务”）达成了合作投资意向。《合作投资意向》约定中环星苑将出资1.2亿元持有能源基建60%的股权；东莞信托将出资0.8亿元持有能源基建40%的股权（详见本司2016-003号公告）。

3. 中环星苑与东莞信托签订了系列协议，约定由中环星苑与东莞信托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平台公司（即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中环星苑出资人民币 60 万，持有合作平台公司 60% 股权；东莞信托出资人民币 40 万，持有合作平台公司 40% 股权。且中环星苑和东莞信托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合作平台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11,940 万元、人民币 7,960 万元。合作平台公司设立后，将收购能源基建 100% 的股权，并向其增资（详见本司 2016-043 号公告）。

## 二、应合作方的变更要求，针对平台公司所作的变更

在本司披露的针对城市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业务发展的本年度计划中，已将深圳平湖“阳光路蓄能式城市制冷站超级能源广场”作为实现快速发展，设立并购基金而设立的首期产业基金的种子项目，而该方向的快速发展则要求本司与东莞信托尽快依托该项目设立“新能源项目并购基金”，尽快以其为杠杆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布局【详见 2015 年度报告】。在与东莞信托合作进行平台组建以及收购能源基建 100% 的股权手续的过程中，因出现了具备新项目资源的独立第三方非银金融机构，该等机构提供了位于其他中心城市的类似可供并购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提出取代东莞信托作为平台公司股东，并以提供两个以上的“超级能源广场”并购的财务资源，整合为首期产业基金“种子项目”的新方案；即该等合作方提出了在不差于原合作条件、并提供两个以上在中心城市布局的“超级能源广场”的可操作的融资方案的入股条件。

本司就此项变更的机会同东莞信托进行了友好协商，东莞信托仅要求将原双方合作的平台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销，并仅此作为其无补偿退出合作的前提。本司股东大会原已批准的本司为原合作平台公司“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信托偿还本金人民币 7960 万元的股东借款本息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司 2016-040 号公告）则因此而不会被实际履行，而东莞信托则因此退出前述已公告的合作，即前述的本司担保责任将自行终止。

由此，本司需设立新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代原来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公司，而新合作方仍为非银金融机构，均具备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的专业团队人才，故合作平台变更后，业务拓展仍将完全按照原先已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

### 三、新合作方的选取确认及针对新项目拓展融资方案的审批

本司已同时预选了两家意向合作方，作为东莞信托退出后负责产业基金设立的战略合作方，选定的该合作方将办理手续取代东莞信托入股“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目前除了所设定资格条件（例如：作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有权从事投资基金业务）需要具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营的资格外；针对具体项目的融资需求，要求合作方能够事先取得已批准并具有可操作性条件；或者取得针对指定项目进行并购融资方案的审批条件，目前该项要求是本司在合作方变更后所预设的，是与潜在的合作方最终达成战略合作的对价前提。

该合作方一旦确立，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存在的风险

两家意向合作方仍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正式入股合同，同时存在针对新项目的融资方案需上级审批的不确定性。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12月6日